

证券代码：601633

证券简称：长城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1-152

转债代码：113049

转债简称：长汽转债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赵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49%，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

徐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4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47%，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92。

赵国庆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即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5,000 股。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，赵国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0 股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。

徐辉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即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期间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7,500 股。截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，徐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0 股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赵国庆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1,380,000	0.0149%	其他方式取得： 1,380,000 股
徐辉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430,000	0.0047%	其他方式取得： 43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注：1、表格中“其他方式取得”均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

2、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

3、上述减持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始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，其自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来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赵国庆	0	0%	2021/7/8 ~ 2022/1/7	集中竞价交易	0.00 -0.00	0.00	1,380,000	0.0149%
徐辉	0	0%	2021/7/8 ~ 2022/1/7	集中竞价交易	0.00 -0.00	0.00	430,000	0.0047%

注：1. 胡树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其辞任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胡树杰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已获授限制性股票 2,000,000 股，截止本公告日，胡树杰先生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,780,000 股，胡树杰先生辞任后，将继续遵守法律、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，同时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赵国庆先生、徐辉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7日